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0〕16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7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 10070.7 万元（其中省管县 6771.85 万元由省下达）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此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 3 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请根据市卫生健康局另行印发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表，做好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三、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和有关市直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科学设定你县（市、区）、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45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3-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 3-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4.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1 份)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合计	3,968,200.00	13,430,000.00	83,308,800.00	100,707,000.00		
梅州市小计	2,458,300.00	3,640,000.00	26,890,200.00	32,988,500.00		
市卫生健康局			227,000.00	227,0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健教所用于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22,600.00	3,322,6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000.00	20,0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梅江区	611,700.00	710,000.00	6,989,300.00	8,311,0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梅县区	1,102,100.00	1,460,000.00	8,967,600.00	11,529,7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平远县	323,600.00	800,000.00	3,877,200.00	5,000,8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蕉岭县	420,900.00	670,000.00	3,486,500.00	4,577,4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509,900.00	9,790,000.00	56,418,600.00	67,718,500.00		
兴宁市	502,200.00	2,870,000.00	18,889,800.00	22,262,0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由省下达
大埔县	403,300.00	1,590,000.00	7,337,000.00	9,330,3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丰顺县	385,200.00	1,770,000.00	9,416,400.00	11,571,6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五华县	219,200.00	3,560,000.00	20,775,400.00	24,554,6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常住人口 (万人)	补助资金（剔除市本级资金后，对各县区按常住人口数均分）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重点地方病防治补助资金	职业病防治补助资金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资金	国家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	7栏	8栏	9栏	10栏	
合计	438.29	8,330.88	9.00	58.60	262.26	-	2.40	-	2.00	22.70	
梅州市小计	141.47	2,689.02	9.00	58.60	262.26	-	2.40	-	2.00	22.70	
市卫生健康局		22.70								22.70	2100408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2.26	9.00	58.60	262.26		2.40				2100408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0							2.00		2100408
梅江区	42.40	698.93									2300249
梅县区	54.40	896.76									2300249
平远县	23.52	387.72									2300249
蕉岭县	21.15	348.65									2300249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96.82	5,641.86									
兴宁市	99.38	1,888.98									2300249
大埔县	38.60	733.70									2300249
丰顺县	49.54	941.64									2300249
五华县	109.30	2,077.54									2300249

备注：1. 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数不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1,343	869	474	
梅州市小计	364	257	107	
梅江区	71	67	4	2300249
梅县区	146	90	56	2300249
平远县	80	54	26	2300249
蕉岭县	67	46	21	2300249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979	612	367	
兴宁市	287	170	117	2300249
大埔县	159	114	45	2300249
丰顺县	177	127	50	2300249
五华县	356	201	155	2300249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补助资金
	2019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19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档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	4栏	5栏=3栏/Σ3栏*95%+4栏/Σ4栏*5%	6栏	7栏=(9/55-6栏/Σ6栏)/8	9栏=13998*8栏	
合计	438.30	1.0292	127	2	1.6484	5.77	1.08	869	
梅州市小计	141.47	1.0000	47	0	1.0000	2.90	1.00	257	
梅江区	42.38	0.2996	9	0	0.1915	0.40	0.2571	67	
梅县区	54.40	0.3845	17	0	0.3617	0.70	0.2497	90	
平远县	23.54	0.1664	12	0	0.2553	0.90	0.2451	54	
蕉岭县	21.15	0.1495	9	0	0.1915	0.90	0.2481	46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96.83	0.0292	80	2	0.6484	2.87	0.08	612	
兴宁市	99.38	0.0098	20	2	0.0113	0.8	0.0194	170	
大埔县	38.60	0.0038	14	0	0.0079	0.7	0.0195	114	
丰顺县	49.54	0.0049	16	0	0.0090	0.7	0.0196	127	
五华县	109.30	0.0107	30	0	0.0169	0.7	0.0195	201	

备注：1. 各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 各地级以上市人均财力系数为市财力系数；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末乡村人口数 (万人)	分配系数	补助资金
栏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7182×2栏
合计	212.61	1.0511	474
梅州市小计	48.10	1.00	107
梅江区	1.84	0.0383	4
梅县区	25.24	0.5247	56
平远县	11.61	0.2414	26
蕉岭县	9.41	0.1956	2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64.51	0.0511	367
兴宁市	52.30	0.0162	117
大埔县	20.32	0.0063	45
丰顺县	22.52	0.0070	50
五华县	69.37	0.0215	155

注：1. 各地级以上市乡村人口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 根据各区域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人口数）按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市严格按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助。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 科目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补助 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资金 补助资金		
栏次	1栏=2栏+3栏	2栏	3栏	4栏=1栏*80%	
合计	496.03	398.25	97.78	396.82	
梅州市小计	307.29	249.58	57.71	245.83	
梅江区	76.47	44.73	31.74	61.17	2300249
梅县区	137.76	125.40	12.36	110.21	2300249
平远县	40.45	33.49	6.96	32.36	2300249
蕉岭县	52.61	45.96	6.65	42.09	2300249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88.74	148.67	40.07	150.99	
兴宁市	62.78	48.67	14.11	50.22	2300249
五华县	27.40	22.29	5.11	21.92	2300249
丰顺县	48.15	31.91	13.24	38.52	2300249
大埔县	50.41	42.80	7.61	40.33	2300249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不含深圳）		31034.3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8330.88	
	省级补助		22703.42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国家要求按74元/人提前下达补助经费。 2. 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8.71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05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2%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按时完成应答率	≥90%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率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70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1343		
	省级补助	82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53.71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396.82	
		省级补助	2956.8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56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24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74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9522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